关于深圳市2019第四季度重大政策审计的整改情况

审计署深圳特派办《关于送达深圳市2019年第四季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审计报告的函》中涉及我区事项2项：一是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展缓慢；二是未制定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措施。我区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现将相关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1. 关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2016年至2019年共收到中央就业补助资金1357.2万元，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相关规定，主要用于我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自主创业人员创业补贴等。截至2019年12月底审计取证时实际使用756.09万元，使用率为55.7%。经自查，涉及区级未发生任何支出项目有3项，分别为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二）整改措施

**1.关于职业培训补贴。**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要求，放宽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其中规定“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可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因此，将“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列入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使用范围，并于2020年6月底支付该项补贴242.1万元，“职业培训补贴”项目已实现“零突破”。

**2.关于就业见习补贴。**专门成立政策服务指导小组，深入辖区比亚迪、中芯国际、豪恩等用工需求企业，进一步宣传相关政策，现场指导企业申报见习单位，匹配见习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见习补贴申请“零突破”。

经整改，截至2020年6月底，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累计使用1127.93万元，使用率为83.1%。

（三）主要原因

**1.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有限。**根据相关规定，区级使用范围主要是发放本区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其中，**职业培训补贴**主要包含省级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及企业岗前培训补贴等，主要由市级部门发放。“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2020年才明确纳入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使用范围，由区级部门发放。**就业见习补贴**要求门槛较高，补贴对象须从未在本市缴交过职工养老保险，申报程序繁琐，须进行三次申报，且耗时半年左右。虽广泛动员辖区企事业单位进行见习单位申报，但一直未收到就业见习相关补贴申请。**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属于开展公共就业创业工作经费，涉及范围较为笼统，上级未下发明确操作指引和标准，各区均无法使用。

**2.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申请对象积极性不高。**我区户籍居民主要分为两类：“农转居”原村民及非原村民户籍居民，其中“农转居”原村民占大多数，政策要求“农转居”原村民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企业招困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均需将社保关系从社区股份公司迁出改由个人缴交或企业缴交。由于“农转居”原村民社保已由社区股份公司全额或部分缴纳，且缴纳社保标准高于或持平政策补贴标准，原村民申请积极性不高。此外，非原村民户籍居民大多数通过招工将户籍迁到我区，落户前已有工作单位，不符合申请补贴条件。为提高该资金使用效率，加大该部分补贴支出，2017年至2019年期间，通过开展30场就业创业政策宣讲活动，发动社区居民小组、小区物业公司、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及产业园区向企业及居民派发政策办理指南小册子，实地走访辖区重点用工企业“点对点”宣讲政策等方式，尽最大努力提高政策覆盖率和知晓率，但全年申请就业创业补贴数额增长不大，导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果仍不理想。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1.重点推进就业见习补贴“零突破”。**市政府相继颁布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放宽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

**2.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项目尽快出台指引。**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推动尽快出台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发放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的具体范围、申报指南、操作细则等文件指引，尽快实现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申请“零突破”。

3.**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继续加大区、街道公共就业服务人员队伍培训力度，加强业务指导，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及工作效率。同时，全面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内容，进一步梳理各项就业创业业务权责清单内容，压缩办理时限，减少业务提交资料，全面提升服务满意度。

预计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还将支出约200万元，使用率可达81.4%。

二、关于未制定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措施的问题

针对该项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广东省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 — 2021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59号）相关要求，全面提升我区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起草《坪山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征求意见稿）》，于3月27日广泛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方案，已于2020年5月8日正式印发。